出席 GSM Association

第三屆「年度政府級行動電話論壇」會議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石世豪

委 員劉孔中

專門委員葉 寧

壹、會議緣起、目的及行程

會議主辦單位 GSM Association 成立於 1987年,其成員包含全球 213 個國家的 690 個 GSM 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此次「年度政府級行動電話論壇」係藉 2007年 3GSM 全球大會(3GSM World Congress 2007)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期間,由 GSM Association 邀請包括我國等全球逾 40 個國家之通訊監理機構首長及行動通信產業界高階代表出席研討會及雙邊會議,時間為本(96)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主要議題包括「匯流之現實」(The Reality of Convergence)與「以平價普遍提供服務」(Affordable Access for All)等重要議題,包含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多國政府代表都將出席與會。行動電話目前全球有 20 億的用戶並且以每天上百萬戶的速度增加,此次會議目的即在於彙整產業及管制機關高階人士的意見,以衡平的管制手段促進產業的發展

我國自推動電信市場自由化以來,電信服務業總營收已呈 倍數成長,94年營收已達3,770億元,約佔GNP之3%,為 我國經濟發展極重要的一環。且環顧近年世界各國發展經驗, 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皆為評估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之重要指 標。為促進通訊產業升級,提供優質進步的電信網路及服務, 進而達成通訊產業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之目標,確有賴前瞻通訊監理政策之訂定及有效執行,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健全經營環境,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而在自由化的浪潮之外,全球通訊匯流的趨勢更為整體產業及管制機關所矚目,簡言之,當前通訊服務的需求與提供均不限於傳統的語音或文字的傳送,挾帶數位化的趨勢,影音及各項多媒體的服務,已席捲整個通訊產業,通訊傳播匯流已然成形,這不僅對業者構成快速整合發展的壓力,更對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形成艱鉅的挑戰,而通訊傳播產業早已打破國界的藩籬,跨越地域的限制,對管制者而言,汲取各國管制經驗,進而推展政策與執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均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本會甫於95年2月22日成立,除積極傾聽產、官、學、研及消費者之意見外,與國際通訊產業與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亟待建構與推展。又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自2006年7月無限期暫停以來,各會員國間迄今仍無法藉WTO正式會議就各重大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關WTO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之下的電信議題亦因此延宕,而近年來各國間乃致力於發展區域、多邊乃至雙邊之經貿合作,以期突破此僵局。

GSM Association 執行長 Mr. Robert G. Conway 於去 (95) 年 11 月 1 日致函邀請本會蘇主任委員出席,鑑於本次會議 有除議題為本會重要施政方向外,亦有許多主要國家首長 與會,為推展本會國際活動,原擬由蘇主任委員親自率團 與會,嗣因故改由石副主任委員世豪偕劉委員孔中及葉專 門委員寧出席。

為使此行發揮最大效益,亦透過我我駐西班牙代表處之幫助,在會議之外,於本年2月12日下午及14日早上安排與

西班牙及奧地利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議。

一、2月12日—抵達與西班牙主管機關雙邊會談

貳、參與會議及雙邊會談情形

透過我駐西班牙代表處之接洽,於2月12日抵達西班牙巴塞隆納之後,隨即安排拜會西班牙通訊市場委員會 (Comision del Mercado de las Telecomunicaciones),並與該會主席 Sr. Reinaldo Rodriguez Illera,與會者除石副主委及全體團員外,該會指令處處長(Director General of Instruction) Mr. Joaquin Osa Buendia,及我駐西班牙代表處新聞組袁組長凱聲亦作陪。

西班牙通訊市場委員會係成立於 2003 年,原監理機關亦 位於首都馬德里,嗣因政治上地域平衡之要求,改制後遷 至巴塞隆納。西班牙在歐洲地區而言,經濟發展狀況尚稱良 好,2005 年為 3.4%,而 2005 年該國電信產業亦有長足之進 展,主要歸因於寬頻網路接取 47%的驚人成長,而行動電 話之有效用戶亦突破 4 千 2 百萬,另外也大幅增加迴路之出 租與共置,以利新進業者進入市場。

石副主委除介紹NCC之成立與組織功能外,與劉委員亦 與1主委廣泛就電信」監理之各項議題與R主委交換意見, 特別是西班牙及歐洲目前各項電信管制規則之修正變化,R 主委也特別詢及我國行動通訊執照發放的現況,以及目前 所訂定之費率,對於我國 2G、3G及 PHS 業者數量之多印象 深刻。

原先預計會談時間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限,因雙方討論 相當熱烈,時間達一個半小時,石副主委並代表本會致贈 禮物並邀請R主委訪台,R主委表示,樂於未來有適當機會 時能來台訪問。

二、2月13日--年度政府級行動電話論壇

本日為全日議程,會議地點為 Gaudi Room, Hotel Arts, 大會安排石副主委座位於部長級來賓席,與其他各國首長 同座。會議開始由西班牙電信部長 Mr. Franciso Ros Peran 致 開幕詞。

(一)上午議程一匯流的現實

上午會議之主題為「匯流的現實」(The Reality of Convergence),由 Warwick Businiss School 之 Prof. Martin Cave 擔任主席,其專長為管制經濟學,尤側重於通訊傳播領域,曾為歐盟進行研究,亦為許多國家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之顧問。

首先由 EMI Music 負責數位行動策略與營運發展之副總裁 Mr. Thomas Ryan 以「匯流:行動媒體的消費者與機會」 (Convergence: Consumer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obile Meadia,與原訂議程不同)為題專題演講,R氏指出匯流在產業上已有成功的案例,例如 Skype 或許即是歷史上成長最快的商品,2006年11月即有1億3千6百萬的用戶, Nokia, YouTube, MySpace 及 World of Warcraft 也都是成功的例子。R氏強調技術、使用者行為以及服務的槓桿效應已經形成「超完美風暴」(Perfect Storm),驅使匯流勢不可當,線

上及個人電腦首先遭到衝擊 (例如 Web 2.0) , 行動通訊亦然 , 而行動用戶的數量是個人電腦的兩倍 , 影響層面更廣 消費者未來對行動媒體的需求包括多樣、掌控、資訊透明及 付費與消費內容的彈性。

接著由歐洲管制工作小組(European Regulatory Group) 主席 Roberto Viola 以「管制者的挑戰:十字路口的技術及法規」(The Challenge for Regulators-Technology and Regulation at a Crossroad), V氏 1999 年起任職於義大利獨立管制機關The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Agcom),目前擔任該機關秘書長。

V氏指出對 ERG 而言,2007年的挑戰在於如何在2006年基礎上加速最佳管制典範的一致性,加強傳揚最佳典範同時關注現在的挑戰,但也預為規劃未來的挑戰,如下一代網路(NGN)及匯流的議題。

在法規方面,V氏強調法規本身亦需匯流,舊的法規藩

籬必須重新考量,從網路/技術導向轉化為服務/應用導向,而更須及早尋求解決方案以避免阻礙市場發展,法規尤不能阻礙創新。

此外,V氏亦以相當的時間闡論在漫遊規範上ERG之角色,其源於漫遊之費用有類似外溢之效果,因漫遊並非發生於本國,各國管制機關對此均不甚置意,以致於其費用居高不下,然對於邁向整合之歐洲,漫遊費用將影響各國商業人士跨國使用便利之行動通訊。ERG之分析植基於下列管制目標:降低現有高批發價格、以消費者保護對頓抗高零售價、防免不合理之高零售利潤以及維護創新與競爭之彈性與誘因。ERG固然強調高漫遊費用需要適當管制,但仍須確保基於歐洲消費者利益之費率創新及長期競爭之合宜。

其後進行兩位主講人及西班牙、埃及等國首長之座談, 討論相當熱烈,隨即結束上午議程。

(二)下午議程--以平價普遍提供服務

下午議程之主題為「以平價普遍提供服務」(Affordable Acess to All),主席為 Mo Ibrahim 基金會之創始人及董事長 Mr. Mo Ibrahim 擔任主席,首位主講人為 GSM Association 之執行長 Mr. Robert Conway,講題為「行動之新時代」(The New Era of Mobile,與原訂講題不同),C氏強調傳輸結合 (3G+HSPA)之行動寬頻以形成重大的變化,將使行動得以與 眾多產業結合,尤其是金融(financial)、廣告(advertising)及娛樂(enterainment),均將為行動通訊所用。

C氏指出全球有超過2億的移動工作者,這些多半貧窮、無法於銀行建立關係,也低於與銀行交易之標準,但銀行需要新的客戶與收入,而運用行動通訊正可彌補此一鴻溝透過手機如同虛擬卡片之功能,將可建立新的付款與金流系統。而透過手機的連結,業者也可以建構更客製化的行銷管道從而使廣告行銷派邁入更互動精準的境界。而娛樂方面行動化的趨勢亦然,例如印度每年有超過一<u>千部器</u>的影片,

而即使在 2.5G 的階段,也開始邁入行動影片。去年 11 月 8 日在紐約開始推動全球行動短片計畫,主要及獨立業者也 都競相投入行動的領域。

第二位主講人是阿富汗的通訊部長 Mr.A Sangin,渠與石副主委比鄰而座,會中有相當之互動,其演講主題為"The Role of Mobile in Creating an Essential National Infrastrcture",S 氏指出阿富汗遭逢 25 年的戰亂,當其他國家見證數位化、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之際,阿富汗卻面臨戰爭、孤立及塔利班政權,因而淪入最大的數位落差。在新憲制定後,過去 4 年 GDP 成長 16.6%,國民所得提高至 3547 美元;在媒體方面,目前 7 有 七個國營頻道及十餘個國家及地方廣播頻道。

而最大的成就無疑是電信及通訊部門,在2002年阿富汗 幾乎沒有電信及通訊,人民必須至鄰國才能接收電話,而 如今電信已能通達家戶。政府政策鼓勵私人投資,目前有4 張 GSM 執照及1張 CDMA 執照。前2張 GSM 執照發給美商 投資阿富汗無線公司及另一家 Roshan, 另今兩張分別於 2005 年級 2006 年發出。國營的阿富汗電信經營固網及 CDMA的行動通訊。對阿富汗偏遠地區而言,能在自己家門使用通訊服務,是過去未能想像的,目前電信服務之涵蓋率約為 70%,預計於 3 年內達到 90%,用戶數超過 250 萬,穿透率為 10%預計 3 年內月戶數可突破 500 萬。 4 家民營 GSM 業者不僅是最大的民間投資者,也對阿富汗帶來就業、訓練、政府收益、安全、商業及有效治理等好處。

下午的議程亦在ITU副秘書長 Mr. Zhao(中國籍)、肯亞通訊總局局長 Mr. Waweru、Orascom總裁 Mr. Sawiris、世銀 Mr. Dongier 及 Deloitte 的合夥人 Mr. Knowles 的座談後結束,其中 Deloitte 特別提出一份全球行動電話稅率之報告,主張行動通訊之課稅,尤其是加值稅會影響行動通訊之使用,特別尤其不利於在貧困國家推展行動通訊,該事務所進一步主張,對行動通訊之稅率採取不同之態度,應視之為基本

需求而非奢侈品。

本日會議即在 GSM Association 主席 Mr. Craig Ehrlich 的 致詞下閉幕,閉幕後有政府級的雞尾酒會,我代表團與各 國官員有密切的互動,當日晚上主辦單位邀請部長級的<u>與</u> 會貴賓晚宴,石副主委亦代表我國受邀出席。

三、2月14日—與奧地利主管機關、主辦單位會談及展場參 訪

本日係主辦單位安排各國可於本日進行雙邊會議,早上與 與地利傳播通訊管理局局長(Managing Director, Austrian Regulatory Authority for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Dr. Georg Serentschy進行會談,奧地 利之管制組織相當特殊,形式上係公司型態,但有公權力 之行使權能,因石副主委及劉委員熟諳德語,前一日於會 場與S氏即有密切互動與交談,→本日更形熟不拘禮。→雙 方以共進早餐方式進行,話題相當廣泛,充分對通訊傳播 各項政策與執法深入交換意見,包括我國基地台設置抗爭之特殊情形,劉委員另亦就本會即將進行的無線寬頻接取釋照作業進行說明,S氏對其頻率之使用也提供具體建議。雙方之會談非常融洽而深入,石副主委亦代表本會致贈S氏禮品及本會法令與簡介資料。

會談結束後,在電信技術發展中心簡董事長仁德與林 特助敬堯之陪同下,代表團赴本次會議之展場參訪, Motorola 及 Erission 均特別安排簡報,對各該公司下一階段 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相當詳盡之解說與簡報。

本日下午復與 GSM Associatin 進行雙邊會議,渠詢問本會對此次會議之看法,我方表達此一會議對於官方與產業意見交流與重要議題之討論相當具有實益,不僅得以與各國主管機關就管制政策與經驗分享與討論,也能對產業發展動態有即時之瞭解,可謂相當成功。

石副主委及劉委員也提出,由於參加會議人員眾多,雖

儘可能利用會議空檔與用餐時間與各國代表聯誼及交談, 但囿於時間終究有所侷限,希望主辦單位能提供與會者完 整的聯絡資訊,以於會議後能建立與其他與會者直接聯繫 之管道,更能提升此一會議之價值。主辦單位表示,此一構 想頗為正面,但與會者個人資料涉及隱私,恐未便在未徵 得同意下揭露,不過該組織樂於作為與會者間溝通聯繫之 橋樑,並歡迎本會繼續參加下次於澳門之會議。

參、檢討與建議

四、2月15日—清晨啟程離西返台

- 1、此次會議雖以外在之因素,無法如原訂由主任委員親自出席,然石副主委及劉委員均投注相當心力於會議之準備,更於會議過程中盡力利用所有機會,分別與其他各國來賓交流,介紹本會之成果與現況。,本會在國際上是相當年輕的通訊傳播管制機關,各國對本會之認識與瞭解仍有待拓展,未來於各項國際活動,建議所有出席者能以「全員行銷」的方式,增進本會國際的活動空間。
- 2、本次會議各國出席層級不低,我代表團由副主委及委員出席更屬高規格,為充分發揮效應,建議未來仍宜 貫徹國際事務小組之決議,委員以上出國宜爭取擔任 主講人或與談人,促進各國對我之認識與肯定,如果

首長、副首長出訪,更須有對應的安排。然多數國際會 議之議程均在半年以前即排定,欲爭取較大的參與空 間,國際事務顯然需要有長期的規劃,在有限的經費 下慎選出席的活動與人選,並與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 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更要避免即興式的參與, 此對成立甫一年的本會,在過去的基礎上,未來似仍 有相當的之推展進步的空間。

- 3、本次會議的主辦單位,可謂屬於產業組織,當然不可避免有部分的商業色彩,甚至為特定技術規格行銷,但在這樣的限制下,主辦單位仍能展現相當的政策高度,提供各國管制機關在管制哲學上值得深思的議題,與理性深入的論辯空間,凡此均值得正面肯定。本會未來也欲以辦理國際論壇方式,增進雙邊或多邊的交流合作,則議題的選取尤宜慎重,似不必過份求全,什鎮拼盤式的議題或許對長期浸淫通訊傳播領域的專家而言,反而不如深得三昧的精選議題,更能吸引重量級的來賓。
- 4、 多邊會議的價值往往不僅於各國共聚更具一堂,各國 藉此安排雙邊會談更能各取所需,並在一次會議中達 成多重目的,這也是此次主辦單位刻意安排雙邊會談 時間之深意,目前這也是國際會議常見的流程,本會 未來主辦國際會議,此種作件法兼具經濟與效益,建 議值得仿效。而行前規劃階段,主任委員指示除先前接 洽的國家外,地主國的拜會與雙邊會談應盡力安排, 所幸在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下,能與西班牙電信主管 機關首長會談,事實也證明此一會談相當成功,代表 處也給予高度肯定。要之,<u>地主國基於主辦之立場</u>,也 基於時間空間之便利,通常不會拒絕拜會之要求,而

這是國際習見的禮儀,各國訪賓透過各種管道來台, 也通常要求拜會本會,尤可見此不但可行而且必要。有 鑒於此,建議未來拜會地主國主管機關或與之會談之 行程,宜列為一定層級以上代表本會出國之標準行程 安排,長期而言,必有助於本會與各國高層關係之建 立。

肆、附錄

- 一、議程
- 二、出席人員名單
- 三、主講人演講資料
- 四、與談人發言資料
- 五、會議參考資料:
- 1. HSPA and Mobile WiMax for Mobile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 2. Economic Study on IP Interworking: White Paper
- 3. Universal Access
- 4. Globe Mobile Tax Review, 2006-2007
- 5. Development Fund
- 6. Gateway Liberalisation
- 7. Public Policy, Annual Review 2007